**竞争性比选文件**

**（综合评分法）**

**项目编号：YQDZCG25008**

**项目名称：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双路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肉类（畜、禽、水产）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双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渝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一、采购项目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比选有关说明 - 3 -

五、比选保证金 - 5 -

六、其他有关规定 - 5 -

七、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6 -

二、服务范围 - 6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0 -

一、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方式 - 10 -

二、报价要求 - 10 -

三、询价及结算方式 - 11 -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 12 -

五、知识产权 - 12 -

六、其他 - 12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5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5 -

二、评标办法 - 16 -

三、评标标准 - 16 -

四、无效响应 - 18 -

五、采购终止 - 18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9 -

一、供应商 - 19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 19 -

三、响应文件 - 19 -

四、开标 - 21 -

五、评标 - 21 -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1 -

七、成交通知 - 22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 22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23 -

十、签订合同 - 23 -

十一、其他 - 23 -

第六篇 服务合同（格式） - 24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7 -

一、经济部分 - 29 -

二、服务部分 - 30 -

三、商务部分 - 32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4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39 -

附件一：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 40 -

附件二：供应商信息卡 - 41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渝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双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双路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肉类（畜、禽、水产）食材采购配送项目（项目名称）采用竞争性比选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竞采。

## 一、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比选保证金****（万元）** | **最高折扣限价（%）** | **成交供应商（名）** | **服务期限** |
|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双路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肉类（畜、禽、水产）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 40.00 | / | 98.00 | 1 |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注：1.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仅供参考，不构成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结算金额将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折扣报价以及实际配送的食材数量进行据实结算。

2.本次响应报价以采购人辖区内永辉超市、新世纪超市、重百超市等超市的商品挂牌价（不含特价品）的最低价作为基础价，供应商需在0%（不含0%）至98.00%之间进行折扣报价，商品结算单价按基础价乘以供应商的折扣报价计算（例如，供应商提交的折扣报价为95.00%，并且在特定月份内，任意两家超市对新鲜牛腩的实时询价中最低价格为40.00元/斤，则该月份新鲜牛腩的结算单价应为40.00元/斤乘以95.00%，即38.00元/斤）。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服务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正式供应商。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电子竞采中心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补遗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竞争性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限及报名方式

1.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限为：自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4日北京时间18:00时截止。

2.报名方式：在规定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限内，供应商需将竞争性比选文件购买费用转入附件一《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中指定的二维码账户，并在转账备注中明确标注“供应商简称—YQDZCG25008”。同时，供应商须完整填写《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公章后，将该表的扫描件及购买费用转账凭证的截图一同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331409211@qq.com）。

3.竞争性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00元/份，售后不退。

注：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限内，供应商需按照时间要求及备注要求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其响应文件方予接收。

（三）线上报价要求

1.报价开始时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

2.报价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

3.供应商须在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于“行采家”服务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线上报价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PDF格式），未按要求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线下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7月7日北京时间14时30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北京时间15时00分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双路街道办事处会议室（重庆市大足区双路街道双星路1号）。

4.响应文件递交程序

（1）递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开标的，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第七篇），并现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工作人员核验；

②授权代表参加比选开标的，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七篇），并现场出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供工作人员核验；

（2）递交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一），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递交供应商信息卡（格式详见附件二），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按规定递交密封完好响应文件。

说明：①如果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必须提交的相关原件，其递交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一致（逾期不予受理）。②上述文件缺漏任意一项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五）供应商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其响应文件方能被接受：

1.已按要求完成报名登记程序。

2.已按要求进行线上报价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已按时完成签到流程。

4.已按要求递交了响应文件。

（六）比选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七）比选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一致。

## 五、比选保证金

无。

## 六、其他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供应商。

（二）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电子竞采中心（https://www.gec123.com/xe/）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成本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或违反电子竞采平台相关规则、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双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宋老师

电 话：19122522072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双路街道双星路1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渝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7723552367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南段229号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折扣限价（%）** | **备注** |
|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双路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肉类（畜、禽、水产）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 40.00 | 98% |  |

注：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仅供参考，不构成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结算金额将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折扣报价以及实际配送的食材数量进行据实结算。

## 二、服务范围

涵盖肉类（畜、禽、水产）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包括畜肉（冷鲜猪肉、牛肉、羊肉等畜肉及各分割部位）、禽肉（冰鲜鸡肉、鸭肉、鹅肉等禽肉及内脏制品）、水产（活鲫鱼、草鱼等淡水鱼，冰鲜带鱼、黄鱼等海水鱼，鲜虾、活蟹、贝类等海鲜）以及采购人需求的其他肉类食材。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订单要求，采用符合专业运输标准的配送方式，将上述各类食材按时、按质、按量配送至指定地点，并提供详细送货清单，确保食材包装及新鲜度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产品要求

| **分类** | **服务内容** | **需求** | **标准** |
| --- | --- | --- | --- |
| 肉类（猪牛羊禽肉） | 按订单要求配送新鲜畜肉（猪肉、牛肉、羊肉等畜肉）、禽肉（鸡肉、鸭肉、鹅肉等禽肉及其分割产品 | 每日提供新鲜且安全的肉类，以满足食堂制作荤菜的需求。 | 1.色泽正常，猪肉淡红或鲜红，牛羊肉暗红，禽肉浅黄或白色；肉质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异味、黏液，脂肪洁白或乳白；带检疫合格印章。2.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微生物、兽药残留、理化指标达标。3.生鲜肉类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塑料袋进行包装，并置于冷藏箱内进行运输，确保整个运输过程中温度维持在0至4摄氏度的低温环境。对于分割后的肉类，需分别进行包装，并在包装上明确标注肉类的种类、重量、屠宰日期、检疫标识等信息。在配送过程中，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文件。 |
| 水产类（鱼、虾等） | 按订单要求配送鲜活或冰鲜的水产（包括活鲫鱼、草鱼等淡水鱼，冰鲜带鱼、黄鱼等海水鱼，鲜虾、活蟹、贝类等海鲜） | 每日提供新鲜且品质优良的水产品，以满足食堂水产菜肴的烹饪需求。 | 1.活鱼游动活跃，体表无破损、无寄生虫；冰鲜水产色泽鲜亮，无发黑、发黄现象；虾蟹外壳坚硬、有光泽，肢体完整；贝类外壳紧闭或轻碰能闭合，无腐臭异味。2.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2733-2015）标准，微生物、重金属等指标达标，无药物残留超标问题。3.活鱼采用充氧活鱼运输箱配送，确保运输过程中氧气充足；冰鲜水产用保温箱加冰袋或干冰的方式运输，保持低温环境，温度控制在 - 18℃以下；虾蟹、贝类用泡沫箱加冰袋包装，避免挤压碰撞。所有水产包装应密封良好，防止漏水、串味。配送时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水产的来源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文件。 |
| 其他 | 满足采购人临时提出的其他肉类食材需求 | 根据实际需求灵活供应，确保品质达标 | 符合该品种应有的颜色、气味特征及食品安全标准。 |

（二）其他要求

1.对于具有外包装的食材，必须明确标示包括净含量、品名、执行标准号、生产者名称、地址、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对于分割产品，还需额外注明种类和重量；对于活鲜食材的包装，必须标明品种、规格、数量；对于冰鲜食材，应注明捕捞/加工日期、储存条件，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来源证明及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此外，所有包装上的图案及文字印刷必须清晰、端正、不褪色，并且根据食材的特性，应标注如“充氧运输”“低温保存”“易碎品”“轻放”等相应的提示或警示语句，以确保标识信息的完整性和醒目性，便于查验相关证明文件。

2.时效与规格标准​

（1）时效要求

1）对于生鲜肉类，必须在屠宰当天或次日进行配送。配送过程中，需配合采购人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屠宰场出具的出场证明，以确保屠宰与配送之间的时间间隔不超过24小时（冷鲜肉除外）。

2）保质期不超过七天的冰鲜水产，其送货日期不得超过捕捞或加工日期后的第二天，并且必须保证运输过程中的温度符合规定。

3）所有预包装食品均应确保其规格、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涵盖包装规格、口味、种类的完整性。对于保质期不超过三日的产品，必须为配送当日生产的新鲜货品；保质期不超过七日的产品，配送日期不得晚于生产日期后的第二日；保质期不超过六个月的产品，配送日期至保质期终止的天数应超过保质期总天数的三分之二；保质期超过六个月的产品，配送日期至保质期终止的天数应超过保质期总天数的一半。

（2）规格标准

1）肉类分割产品必须严格按照订单指定部位（例如猪里脊肉、牛腩）及重量进行配送。对于不可分割的商品（如整只禽肉），必须标明其实际重量。

2）水产类活鲜产品应保证规格一致（例如鲫鱼每条不少于500克），冰鲜产品则应依照订单要求的包装规格（例如带鱼段500克/袋）进行配送，误差不得超过±5%。

3.所有采购的食材除了要满足上述各类别分类分项标准外，还应符合以下标准：

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

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

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31621-2014）；

5）《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6）所有肉类产品必须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严禁采购无“两证”肉类；屠宰、加工、运输、储存等环节必须严格遵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

7）所有产品必须严格遵守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确保食品安全。

4.安全责任要求

（1）供应商需组建专业的食材采购、仓储管理及配送团队，配备符合食材运输标准的专业车辆。配送团队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并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肉类产品与冰鲜水产在运输过程中需对温度进行严格把控，若因温度控制不当导致产品变质，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且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若肉类产品出现异味或色泽异常，水产类产品出现死亡或变质，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进行退货并补发相应产品。若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需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以及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3）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其配送人员及车辆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供货期间，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或事件，所有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配送要求

（1）供应商需在每日早上7:00前，将采购人所需的食材准时送达指定地点，确保食材新鲜度与配送时效性。

（2）供应商需严格遵循采购人制定的每日食材的采购清单，依据清单中明确规定的数量、规格及要求，执行食材配送任务。一旦供应商承担配送任务，必须确保向采购人食堂提供的货物满足既定的品质和规格标准。

（3）供应商所配送的食材数量以采购人过磅的计量结果为准，对于单一食材的送货量误差，不得超过订购量的±5%（不包括不可分割的食材）。对于超出订购量的部分，若采购人有需求，可按照相同的价格进行购买；若无需求，则供应商必须及时自行处理。若出现数量不足的情况，且采购人有需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送。对于易损耗商品，需额外预留合理损耗比例，并在采购单中提前注明。

（4）若供应商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食材无法按时送达，应立即以电话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在12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函。若无法提供有效证明，仍需按协议书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针对肉类（畜、禽及水产）食材的特殊性，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食材可能变质的，供应商须采取紧急保鲜措施，并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处理方案。

（5）供应商须确保所供食材的质量安全，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检疫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文件。对于质量及数量存在问题的食品，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当采购人要求的原料规格市场缺货时，经采购人研究同意，可临时调整配送规格，价格按实际情况合理浮动。供应商应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水平，严禁强制配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不得出售超过保质期、腐烂变质、无检疫合格证明或存在寄生虫、异味等问题的食材。对于验收时无法直接判断质量，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商品，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若供应商未按时交货、交货数量不足、未达采购人要求，或所交货物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补交，供应商须在2小时内配合完成补货。若涉及活物、冷鲜品等时效性强的食材，供应商需优先调配资源，确保补货及时且质量达标。

（7）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食材的来源合法，严格禁止采购和配送国家保护动物、濒危物种及其制品，以及非法捕捞、养殖、屠宰的食材。畜肉必须来源于具有合法资质的屠宰加工企业，水产类必须来源于合规养殖场或合法捕捞区域。相关证明文件（如养殖许可证、检疫合格证明等）需随货提供备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服务合同中进一步详细约定，确保配送服务顺利开展。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期满前30日，若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考核周期内均达到合格标准，且未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等违约情形，则合同自动续签1年，累计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总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二）服务地点：双路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程序：

1.货物抵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收货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立即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等。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未能满足收货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配送物资，供应商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2小时内）补充合格产品，以确保不影响正常开餐。对于符合要求的产品，应立即进行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2.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所规定的要求，采购人将向供应商发出服务不合格的书面通知。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采购人将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货物抽检和送检。对于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除无条件退换货外，还需按照双方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4.在验收货物时若无法直接判断质量，而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供应商应负责退货处理。

5.所有按重量计量的物资，均应以物品的净重进行计量结算。

## 二、报价要求

本次响应报价以采购人辖区内永辉超市、新世纪超市、重百超市等超市的商品挂牌价（不含特价品）的最低价作为基础价。供应商需在0%（不含0%）至98.00%之间进行折扣报价，即某食材的结算单价=该食材的询价基础价×供应商的折扣报价。

**报价示例，供应商折扣报价小写：95.00%，供应商折扣报价大写：百分之九十五；在特定月份内，任意两家超市对新鲜牛腩的实时询价中最低价格为40.00元/斤，则该月份新鲜牛腩的结算单价=40\*95.00%=38.00元/斤。**

（一）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涵盖的所有食材采用唯一统一折扣报价，折扣比例不得超过98.00%。报价需全面涵盖食材采购、运输（含燃油费、过路过桥费）、装卸、包装、保险、税费、人员工资、设备维护、管理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完成本项目配送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任一品类（包括冷鲜猪肉、冰鲜鸡肉、活鲫鱼等具体品目）均执行该统一折扣标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漏报、少报，相关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额外补偿。

（二）供应商需结合项目询价基础价参考，依据自身实力进行综合折扣报价，折扣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行情波动、食材保鲜运输要求及行业服务标准，确保报价合理、可行且具有服务保障能力。

（三）合同服务期内，所有食材采购品目（包括畜肉分割部位、禽肉内脏制品、海鲜贝类等细分品类）均采用同一折扣比例进行结算，供应商不得针对不同品目设置差异化折扣或附加费用。

（四）若供应商提交多个折扣报价（如针对不同品类分别报价），或折扣报价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折扣限价，则视为未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严禁供应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折扣进行恶意报价。若成交供应商的折扣报价经采购人通过市场调研、成本测算等方式核实属于明显低于行业合理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进价、冷链运输、检疫检测等必要成本），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三、询价及结算方式

（一）询价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约定每月定期开展一次市场询价工作，通过实地走访或线上调研等方式，选取重庆市大足区范围内的永辉超市、新世纪超市、重百超市等大型超市进行食材价格采集，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2.询价小组由食堂管理人员、成交供应商代表组成；询价结束后，参与询价的人员均应在询价表上签字确认（接到询价通知确认后，询价当日迟到或未参加询定价的人员视同认可询定价结果）。

3.基础价确定：询价小组在重庆市大足区范围内的永辉超市、新世纪超市等大型超市任选2家对即将采购的货品进行询价，同种货品以2家超市最低价作为采购货品的基础价，特价打折商品除外。**例如当月永辉超市询价到的新鲜牛腩价格为45.00元/公斤、新世纪超市询价到的新鲜牛腩价格为40.00元/公斤，则当月新鲜牛腩基础价为40.00元/公斤。**

4.针对重庆市大足区内大型超市难以询价的特定品种或采购人有特殊需求的商品（如地方特色肉类、小众水产等），询价小组应以食堂周边任一农贸市场（例如双桥农贸市场、龙水综合农贸市场等）的同质食材最新询价的最低价格为基础价，并据此执行统一折扣后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格。同时，确保最终的结算价格不会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5.在重大节假日（例如春节、国庆等）或遭遇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若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双方应基于实际情况进行协商，以调整结算单价。在协商过程中，必须综合考量市场供需状况、供应商成本变动以及采购人的承受能力等多重因素，以确保价格调整的合理性和公正性。

（二）结算单价确定

某食材当月结算单价=该食材当月询价基础价×供应商折扣报价。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周期

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月10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食材配送的结算清单及相关凭证。结算清单需详细列明配送食材的种类、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并确保与采购人验收记录一致。​

2.结算依据

以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的食材数量、双方约定的结算单价及相关合同条款作为结算依据。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食材，不纳入结算范围，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当月结算金额=Σ（当月各品类食材结算单价×当月各品类食材实际配送验收合格的数量）-考核扣除金额（如有）。

##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无。

（二）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结算周期要求，整理配送验收单、价格计算清单等资料，提交结算申请。采购人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核对食材数量、单价及总价。如有疑问，在3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沟通核实。审核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结算款项。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若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款项支付延误或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一）安全及考核办法

1.在供货前，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提交所有食材的食品供货渠道来源证明文件以及相应的质量检验检疫证明文件。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及时提供符合标准的安全产品。若发现有伪劣假冒产品，经相关部门质量检测认证后，成交供应商需承担所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将情况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

2.成交供应商应保存并提供所有食材的溯源信息，包括产地、生产商、生产批次、质保期限等详细资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对有疑问的货物有权提取样品送至权威部门进行检验，相关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若配送的食品质量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根据《考核标准》未达到75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配送货物的质量和数量以接收货物单位现场验收、复秤的结果为准，验收工作需在每日8点前完成。

5.考核标准（考核基准分为1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指标** | **考核说明** |
| 货品质量 | 配送货物质量合格 | 出现货物腐烂变质，霉变等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5分并做退货处理；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出现以次充好、夹带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经检测，如出现因食物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情况较轻微的一次扣15分，造成严重影响的一次扣25分以上。 |
| 配送品种、品牌、规格、品质、含水（冰）量等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 | 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货物的品牌、品种、规格、型号等，随意更换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并做退货处理；配送商以无货品、无利润为由，拒绝配送货物，每个单品一次扣3分；每月退货次数达到3次的扣2分，每月退货次数达到4次及以上的，扣5分。 |
| 配送具备相关产品信息的货物（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检验检疫票据等） | 货物应有相关产品信息（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等）,如没有，每个单品每次扣2分。 |
| 配送数量浮动标准 | 一般货物实际供应量在计划数量基础上（每个单品30斤以上），上下浮动不得超过±5%，肉类上下浮动不得超过±1%，如超过相应比例视作违规配送，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特殊情况商请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
| 抽检管理 | 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可以提出对所供食材进行抽检不少于5次的要求，配送商必须完全配合，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配送商承担），抽检结果报送管理方，缺少一次扣1分；采购人不定期对水果类货品进行农残抽检，如不合格做退货（换货）处理，一次扣3分。 |
| 服务质量 | 配送时间 | 每日所需物资中的物品须于约定时间前送达，应急（特别）保障任务必须按照约定时间送达，迟到30分钟内，每次扣1分；迟到30分钟以上每次扣2分；影响开餐的（含因时间关系更换菜品、改变制作方式、延误开餐等情况）一次扣5分。 |
| 漏送货情况，退换、补货情况 | 漏送货在不影响开餐的情况下，每月第一次做警告提醒，第二次起每次扣1分，超过三个品种的每次扣2分；因漏送货、退货等原因导致货物不足的，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补足货物，因未补足货物影响开餐的（含因时间关系更换菜品、改变制作方式、延误开餐等情况）一次扣4分。 |
| 其他 | 应急任务 |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应急保障任务，每次扣4分。 |
| 代购物资 | 一般性物资，急需物资按采购人要求在约定时间内采购到位，每个单品逾期一天扣2分，最多扣10分；特殊保障物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采购到位，如延误，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采购人提供代购物资样品的或指定采购地点的，配送商须按要求采购，未按要求采购的，一次扣2分。 |
| 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 | 因考核等原因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3日内补交，延误一天扣2分，以此类推，每月最多扣6分。 |
| 履行合同约定情况 | 合同、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书等约定或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完成一项每次扣2分。 |
| 其他 | 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被通报一次扣5分； |
| 加分项目 | 应急任务 | 1个月内顺利完成30分钟内的应急保障任务，加2分；顺利完成45分钟内应急保障任务，加1分。 |
| 说明 | 1、以月为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基准分为100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合格”等级（小数点后数字四舍五入,下同）；2、达到85分（含85分）以上且低于90分的为“基本合格”等级；3、达到80分（含80分）以上且低于85分的为“较差”等级，以85分为基准分值，差1分扣除货款500元。4、达到75分（含75分）为“差”等级，以80分为基准分值，差1分扣除货款1000元，累计两次低于75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

（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违反此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须对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承诺书，若未按规定提供，将被视为未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依据“第四篇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2.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内容”条款认定为未通过审查。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建：由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二）评审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全面审查。对于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1.资格性审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查，以判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二）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比选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比选保证金（如果有）。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

## 二、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三）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所有都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注：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人的资格）

## 三、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响应报价30% | 30分 | 有效的响应报价中的最低折扣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折扣报价）×价格权重×100。 | 高于最高折扣限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服务部分60% | 15分 | **1、配送服务方案（1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配送服务方案：**（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高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得15～11分；（2）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较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较高且表述清晰但逻辑性稍有不足的，得10～6分；（3）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一般，表述清晰度、逻辑性有不足的，得5～2分；（4）方案内容不具备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表述清晰度以及逻辑性较差的，得1分；（5）未提供者不得分。 | 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供应商的得分取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 15分 | **2、配送运输储存保障方案（1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配送运输储存保障方案：**（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高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得15～11分；（2）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较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较高且表述清晰但逻辑性稍有不足的，得10～6分；（3）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一般，表述清晰度、逻辑性有不足的，得5～2分；（4）方案内容不具备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表述清晰度以及逻辑性较差的，得1分；（5）未提供者不得分。 |
| 15分 | **3、应急处理方案（1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处理方案：**（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高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得15～11分；（2）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较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较高且表述清晰但逻辑性稍有不足的，得10～6分；（3）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一般，表述清晰度、逻辑性有不足的，得5～2分；（4）方案内容不具备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表述清晰度以及逻辑性较差的，得1分；（5）未提供者不得分。 |
| 15分 | **4、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1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高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得15～11分；（2）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较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较高且表述清晰但逻辑性稍有不足的，得10～6分；（3）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效率一般，表述清晰度、逻辑性有不足的，得5～2分；（4）方案内容不具备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表述清晰度以及逻辑性较差的，得1分；（5）未提供者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10% | 10分 | **业绩（10分）**2022年起至今有与政府机关单位或学校或医院或部队等企事业单位有食堂食材配送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2分，最多可得10分。 | 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者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四、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缴纳比选保证金（如有）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比选开标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折扣限价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采购活动中同时参与竞采；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采购活动的；

（八）供应商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本次采购过程中，存在串通参与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拒绝按照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五、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项目出现其他实质性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四）法律责任：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五）比选费用：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竞争性比选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竞争性比选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条款；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服务合同（格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等七部分组成。

（二）本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的全部内容。

（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评审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承诺格式由供应商自拟）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比选保证金：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响应文件1份（采用PDF格式，由供应商在有效报价时间段内，通过行采家-电子竞采中心（https://www.gec123.com/xe/）在线提交），副本可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且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响应处理。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中，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签署或盖章的地方，均应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应的签署或盖章程序。

4.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5.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6.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开标地点，并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以及“日期”。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未按要求封装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2.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应在有效报价时间段内，通过行采家-电子竞采中心（https://www.gec123.com/xe/）在线提交。

3.相关原件递交要求（如果有）：若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相关原件，则需将原件完整封装，并在封套上清晰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日期”。封套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确认。其递交地点及时间应与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时间保持一致（逾期将不予受理）。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及参与人员证明原件

供应商需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开标活动，其中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注：比选开始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查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及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篇”规定的需现场递交的资料，即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供应商信息卡等响应文件递交程序中要求递交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本项目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和有关部门代表参加。

（三）主持人依照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及供应商信息卡等资料，或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及供应商信息卡等资料，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则不得参与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响应文件的密封检查：供应商可对自己的响应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响应文件密封完好。

6.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逐单位随机开启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响应报价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 五、评标

详见**“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内容。

##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比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采购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行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上级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包干价¥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并在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项目名称”。

##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服务合同（格式）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按其规定执行。

## 十一、其他

（一）参与行采家电子竞采项目的供应商在报价前应保障其平台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该参与项目预算金额的0.3%，不足100元按100元计算。

（二）发布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需按成交额的0.3%缴纳平台服务费（不足100元按100元计算）。

（三）发布结果公告后，若供应商未成交，行采家系统将根据该供应商的报价时的支付记录自动退回该笔款项。（咨询电话：023-88158017）。

# 第六篇 服务合同（格式）

本项目服务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自行拟定，拟定的服务合同内容不得违背竞争性比选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食材配送服务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鉴于甲方需要食材配送服务，乙方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配送食材范围

 。

2、配送服务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每日或定期提供的订单，在约定时间内将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地址： ）。

（2）每次配送时，乙方应提供详细的送货清单，注明食材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并由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前30日，若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考核周期内均达到合格标准，且未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等违约情形，**则合同自动续签1年，累计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总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每次合同自动续签后，双方须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续签确认书、往来函件等）明确续签事实及具体期限，作为履约执行依据。若一方需终止合同，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三、质量标准**

1、食材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肉类（包括畜肉、禽肉、水产品）食材，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的食品安全法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等规定。

（2）食材应保持新鲜，无任何变质、异味或虫害现象，且应具备其应有的色泽、形态和固有的口感。严禁供应含有水分、胶质、过期、腐败或感官异常（如异色、异臭、霉变）的食材。

（3）乙方应随货物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对于进口食材，还需提供海关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文件，以备查验。

2、包装要求

（1）食材包装应使用无毒、无害、清洁、卫生的材料，确保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受到污染和损坏。

（2）包装上应清晰标注食材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等信息。

**四、询价与结算方式**

**五、付款方式**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有权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进行检验、验收，如发现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2）有权对乙方的配送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食材配送费用。

（2）提前合理时间向乙方提供食材订单，明确食材的种类、规格、数量等要求。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食材的验收和交接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食材配送费用。

2、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订单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配送食材。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配送，应提前 小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

（2）负责食材在配送过程中的保管和运输安全，确保食材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的品质符合合同要求。

（3）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留食材采购、检验、运输等相关记录，以备甲方或相关部门检查。

（4）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评价，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进行整改。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立即更换合格食材，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同一批次食材出现 次及以上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该批次食材费用的 % 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次及以上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配送食材，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当次配送食材费用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食材，由此产生的费用差额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业绩证明资料（如有）；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食材配送服务，响应折扣报价为大写：百分之 ，小写：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响应文件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自愿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公司的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皆由我单位承担。

9.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比选文件所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10.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服务需求逐条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如有扩展，须逐页签字并盖章。

## 三、商务部分

###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商务需求逐条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如有扩展，须逐页签字并盖章。

###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业绩证明资料（如有）；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附件一：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竞争性比选文件售价：¥500元/份 发售人：重庆渝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相关说明：在规定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限内，供应商需将竞争性比选文件购买费用转入右侧指定的二维码账户，并在转账备注中明确标注“供应商简称—YQDZCG25008”。同时，供应商须完整填写《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公章后，将该表的扫描件及购买费用转账凭证的截图一同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331409211@qq.com）。 | 19b9d49bc0eea6402876d41080907bb |

## 附件二：供应商信息卡

**供应商信息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供应商信息卡”由供应商在现场递交（内容填写完整后打印并加盖公章，不得装入密封响应文件内）。